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2日
聲請人	吳金教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分院）108年度上訴字第14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高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6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4 1.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二係於110年1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.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5.綜上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5 （二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1.查系爭裁定係於110年2月23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 7

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92號吳金教聲請案](#)